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79)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97,760	72,238
銷售成本		<u>(80,823)</u>	<u>(41,618)</u>
毛利		16,937	30,620
其他收入		1,197	244
投資收入(開支)	6	7,185	(63)
行政開支		(15,559)	(12,522)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26,247)	—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03,156)	—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34,130)	—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2,70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00	49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貸之利息		<u>(1,274)</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7,347)	18,823
所得稅開支	8	<u>(2,423)</u>	<u>(2,504)</u>
年度(虧損)溢利	7	<u>(159,770)</u>	<u>16,319</u>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9	<u>(67.46)港仙</u>	<u>8.72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6年3月31日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000	5,7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48	606
聯營公司權益	—	4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120
證券投資	—	42,000
可供出售投資	67,870	—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份	112,900	212,000
	<u>185,118</u>	<u>263,92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366	28,462
應收貸款－即期部份	124,054	213,651
其他投資	—	209
持作買賣投資	50,309	—
可收回稅項	3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426	3,744
	<u>337,455</u>	<u>246,06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690	1,720
無抵押短期貸款	12,004	—
應付稅項	2,474	1,546
銀行透支	762	—
	<u>20,930</u>	<u>3,266</u>
流動資產淨值	<u>316,525</u>	<u>242,800</u>
	<u>501,643</u>	<u>506,72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5,411	40,211
儲備	366,232	466,509
	<u>501,643</u>	<u>506,72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財務報告附註所述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告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法的所規定之披露。

2.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會計政策的改變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導致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並對本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之呈列方式產生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購買貨品或獲取服務，以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作為代價（「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或購買其他資產時以相等於特定數量股份或股份之權利之價值作為代價（「以現金結算之交易」）時，須確認為支出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董事及僱員獲授之本公司購股權之公平值，須在有關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直至該等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本集團已就於2005年4月1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2005年4月1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選擇不就於2002年11月7日之後授出並於2005年4月1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財務影響見附註3）。

金融工具

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會追溯確認、取消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截至2005年3月31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方法」（「標準會計準則第24號」）之標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算其股本證券投資。根據標準會計準則第24號，本集團股本證券投資被列作「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證券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若有）列賬，而「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算，並將未變現盈利或虧損列入溢利或虧損。由2005年4月1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算其股本證券投資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公平值計算，並分別於損益及股本內確認公平值變動。在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及須以提交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方式支付之衍生工具，須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

於2005年4月1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分類及計算其股本證券投資。因此，金額分別為港幣42,000,000元及港幣209,000元之「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已於2005年4月1日列作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財務影響見附註3）。

債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2005年4月1日起，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算股本證券投資（以前不屬標準會計準則第24號範圍）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計算，並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變動。其他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公平值模式計列其投資物業，據此，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利或虧損須直接於產生年度之溢利或虧損內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先前會計準則列賬之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列賬，並將重估盈餘或虧絀計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或於其中扣除，惟倘該儲備餘額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少數額，重估減少數額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數額自綜合收益報表內扣除。倘減少數額先前曾自綜合收益報表內扣除，且其後產生重估盈餘，該增加數額會計入綜合收益報表直至達到先前扣除之減少數額為止。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並選擇於2005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會計數字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原先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生之遞延稅項影響，乃通過銷售收回物業賬面值後之稅項影響為基礎進行評估。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通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收回物業後之稅項影響為基礎進行評估。由於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沒有特定過渡性條文，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改變的影響摘要

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採納之影響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 購股權確認為支出 (計入行政開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256	—
本年度虧損增加		<u>256</u>	<u>—</u>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5年3月31日及2005年4月1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2005年 3月31日 (原列)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調整 港幣千元	於2005年 4月1日 (重列)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42,000	(42,000)	—
其他投資	209	(209)	—
可供出售投資	—	42,000	42,000
持作買賣投資	—	209	209
	<u>42,209</u>	<u>—</u>	<u>42,209</u>

4. 收益

收益指本年度貨品銷售、證券銷售所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提供融資所得之利息及股息收入，分析如下：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貨品銷售	23,355	40,018
證券銷售	48,036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26,369	32,219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香港上市股份	—	1
	<u>97,760</u>	<u>72,238</u>

5. 業務分類

	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					
	貨品銷售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23,355</u>	<u>26,369</u>	<u>48,036</u>	<u>—</u>	<u>—</u>	<u>97,76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4,030)</u>	<u>151</u>	<u>(2,647)</u>	<u>(2,903)</u>	<u>(34,250)</u>	<u>(143,679)</u>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須於五年內償還 之銀行及其他 借貸利息						(12,79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400	400
除稅前虧損						(157,347)
所得稅開支						<u>(2,423)</u>
年度虧損						<u>(159,770)</u>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

	貨品銷售 港幣千元	提供融資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港幣千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40,018</u>	<u>32,219</u>	<u>1</u>	<u>—</u>	<u>—</u>	<u>72,238</u>
業績						
分類業績	<u>358</u>	<u>29,996</u>	<u>(75)</u>	<u>(133)</u>	<u>(274)</u>	29,8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59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50	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	494	494
除稅前溢利						18,823
所得稅開支						<u>(2,504)</u>
年度溢利						<u>16,319</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本集團90%以上之銷售乃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6. 投資收入（開支）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	<u>84</u>	—
其他	<u>1</u>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u>7,100</u>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u>—</u>	<u>(63)</u>
	<u>7,185</u>	<u>(63)</u>

7.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之薪金及津貼	5,714	6,34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之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已扣除沒收供款淨額港幣15,000元 (2005年：港幣10,000元)	181	220
全體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之福利開支	6,151	6,562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1,330	1,080
往年度準備不足	—	120
	1,330	1,2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3,108	39,61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65	18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44	—
持作買賣投資買賣之虧損淨額	9,679	—
及經計入下列後：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12

8. 所得稅開支

	2006年 港幣千元	2005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本年度	2,423	2,504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年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年度虧損港幣159,770,000元(2005年：溢利港幣16,319,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36,820,586股(2005年：經股份合併後調整為187,050,723股)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未予呈報，此乃由於本公司該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有關審核範圍限制而提出保留意見

以下為本財政年度就有關審核範圍而提出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的節錄：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行之審核範圍受下文所述事項限制。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然而，本行所獲得的憑證局限如下。誠如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3所述，於本年度，貴集團訂立一項合約，以固定價格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一名供應商購入鋼材產品（根據供應商之生產成本作出價格上升調整），並向供應商繳交按金約港幣212,596,000元。議定合約後，鋼材價格下降。因此，董事認為，就合約而言，現時交收鋼材產品屬浪費，而貴集團現正努力與供應商磋商，以修訂交易條款或退還按金。貴集團於本年度內尚未向該供應商下任何訂單。結算日後，貴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港幣128,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組附屬公司之55%權益，而該等附屬公司之唯一重要資產為此按金。出售之完成仍需待買方就有關公司所作之法律及財務盡職評鑑圓滿完成以及貴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現時無法預測與供應商之磋商結果，董事認為該按金已大幅減值，故已確認減值虧損港幣84,596,000元。該金額乃參照上文所述之部份出售附屬公司而變現之款項而計算。然而，本行無法就該減值虧損金額獲得足夠核數憑證。並無其他滿意之核數程序可供本行採納以確定上述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是否公平呈列。倘若發現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將會影響貴集團於2006年3月31日之淨資產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

在表達本行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財務報告所呈報資料在整體是否足夠。本行相信審核工作已為有關意見建立了合理基礎。

除本行倘能獲得有關就本報告「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載之已付貿易按金而確認之減值虧損的足夠證明而作出任何可能需要之調整外，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告真實且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06年3月31日之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僅就上文所載本行有關就已付貿易按金而確認之減值虧損之審核工作範圍之限制，本行並未取得所有有關對審核工作必要之資料及解釋。」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05年：無）。

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為港幣97,760,000元，較去年的港幣72,238,000元增長35.3%；毛利為港幣16,937,000元（2005年：港幣30,620,000元），較去年減少44.7%；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159,770,000元，去年同期則為盈利港幣16,319,000元；每股虧損為港幣67.46仙（2005年：每股盈利為港幣8.72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產生之虧損主要由於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港幣103,156,000元、就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港幣34,130,000元及就應收貸款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港幣26,247,000元而致。

行政費用從去年的港幣12,522,000元增加至本年度的港幣15,559,000元，是為因應本集團營運業務增加所致。

營運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融資、貿易、物業及投資控股。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出售證券、融資利息收入及貿易收入。

於本財政年度期內，本集團加強證券投資及買賣的業務。出售證券之營業額為港幣48,036,000元（2005年：港幣1,000元）。在評估於年結日所持有證券的公平值之更改後，該業務錄得港幣2,647,000元的虧損（2005年：港幣75,000元）。

融資業務之營業額為港幣26,369,000元（2005年：港幣32,219,000元），營運溢利則為港幣151,000元（2005年：港幣29,996,000元）。該業務的溢利下跌主要原因是在本年內對若干應收貸款減值港幣26,247,000元所致。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由去年的港幣40,018,000元減少至港幣23,355,000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業務的減少。貿易業務錄得虧損港幣104,030,000元（2005年：利潤港幣358,000元），主要由於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港幣103,156,000元所致。

本集團之物業業務錄得虧損港幣2,903,000元（2005年：港幣133,000元），主要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減值港幣2,700,000元並反映在本集團的盈虧表所致。由於本地物業市場不斷改善，本集團最近已投放較多資源及專注香港物業的投資機會。於年結日後，本集團已完成及正在商討收購多項於香港的優質商住物業。

本集團之待售投資中的上市證券組合於年內表現良好。於2006年3月31日，該上市證券組合的市值為港幣60,000,000元。另一方面，就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本集團對投資於西安一枝劉制藥有限公司進行減值準備港幣34,130,000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港幣316,525,000元（2005年：港幣242,800,000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6.2（2005年：75.3）。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港幣30,426,000元（2005年3月31日：港幣3,744,000元）。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貸款約港幣12,004,000元（2005年：無）；銀行透支為港幣762,000元（2005年：無）；應付孖展借貸為港幣2,929,000元（2005年3月31日：無）。負債比率為零（2005年：零）。於年結日，根據本集團之總借貸對股東資金所計算的借貸比率為3.13%（2005年：無）。本集團的其他貸款、銀行透支及應付孖展借貸在參考港元優惠利率後的浮息計算和以港幣借入。因此，就借貸而言並無匯兌的風險。

本集團於年結日之資本承擔約為港幣6,123,000元（2005年：無）。鑑於手頭流動資產及現有銀行借貸之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以應付營運需求。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透過股東資金融資。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達港幣501,643,000元（2005年：港幣506,720,000元）。於本財政年度期內，本公司進行了若干次配股集資，共配售464,000,000股新股，淨集資總額約港幣117,077,000元，主要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於年內，根據本公司的認股權證計劃下的認股權證被行使，並據此而發行共12,000,000股新股，行使認股權證所得約港幣2,928,000元被用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於本財政年度期內，股東資金的改變主要為本公司多次配售股份，以及本集團淨虧損港幣159,770,000元所致。

本公司股東於2005年8月4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股份每20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港幣0.20元的股份。

年結日後，本公司股東於2006年5月批准一項建議的股本重組，將本公司股份面值由港幣0.20元減至港幣0.10元，削減股本及股份溢價帳的金額會被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積虧損。該建議的股本重組須獲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批准，有關的聆訊已排期在2006年8月中進行。

外幣管理

本集團之外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賬。由於港幣兌人民幣之匯率已經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不大。

資產抵押

於2006年3月31日，待售投資約港幣25,911,000元（2005年：無）已被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以作為擔保提供予本集團的孖展借貸。

或然負債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港幣6,123,000元（2005年：零）。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2006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約24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期內，包括董事酬金在內之僱員成本為港幣6,151,000元（2005年：港幣6,562,000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之資歷、經驗及工作表現，並按市場指標釐定。薪酬待遇包括購股權之授予乃以推動僱員個人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為本旨。

本公司已於2002年8月23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證的計劃，以提供予董事及僱員。

本集團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僱員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的退休福利計劃。

業務前景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兩個目標進發：即提升集團現有業務之表現，及尋求能為股東創造可觀價值之投資機會。

本公司會經常檢討現有業務及可能出現之新業務商機。本公司已認定投資金融服務集團將較投資在貿易行業之機遇更有前景。本公司將致力進一步發展提供金融、證券買賣、物業投資及投資活動的業務。最近，本公司名稱已由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以反映本公司之多元業務性質，並反映管理層為股東利益而提升豐碩果實之決心及良好願望。

於年結日後，本公司進一步收購一間金融服務集團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MIL」) 的權益。在完成收購後，HMIL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HMIL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商品貿易、放債、孖展融資及企業融資顧問)以及業權買賣及直接投資。投資於HMIL將令本公司整合和加強資源，以及擴大客戶網絡，從而令本公司成為市場上一間領導及多元化之投資服務顧問及金融服務機構。

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來業績感到樂觀，並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將可受惠於全球(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經濟之持續強勁增長。

結算日後事項

除上述所提及年結日後之事項外，於2006年7月17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港幣128,000,000元出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 Mega Victory Limited之55%權益。Mega Victory Limited之該等附屬公司於2006年3月31日之主要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港幣234,456,000元(未包括已確認減值港幣103,096,000元)。該交易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本財務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相關段落之要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為勞明智先生、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及Gary Drew Douglas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0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過戶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2006年8月23日至2006年8月2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06年8月22日下午4時前送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聯交所網頁登載年度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內登載。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對本公司全體股東、業務夥伴、銀行、專業人士及員工之持續擁戴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深笛

香港，2006年7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邱深笛女士（主席）、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黎明偉先生、郭惠明女士及柯淑儀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趙少波先生、許惠敏女士及Gary Drew Douglas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